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規則的若干條款。

計劃規則修訂

以下為計劃規則的主要修訂概要。

計劃的運作

除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外，該計劃的運作已作出修訂，以便受託人可就該計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根據股東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惟根據該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規定的上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託人僅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該計劃條款的修訂使受託人可認購股份符合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可減輕就該計劃購買股份的現金流負擔。

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已作出修訂，以包括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顧問及諮詢顧問。

董事會認為，僅由董事及僱員無法實現本集團的成功發展，而且還取決於本集團商業夥伴的合作。商業夥伴於本集團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能夠與該等商業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極其重要。將曾對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及諮詢顧問納入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後，將在有關情況發生時，使本公司擁有獎勵該等人士的靈活性，倘該等獎勵及激勵可鼓勵彼等將其利益及目標與本集團利益及目標一致，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計劃上限

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已予修訂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經股東批准者除外。

計劃期限

由於該計劃的原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董事會亦議決將該計劃期限自決議案之日起延長十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更改計劃條款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選定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根據該計劃信託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